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要點

8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88 年 1 月 5 日 8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
92 年 5 月 27 日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
96 年 11 月 27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3 年 12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4 年 12 月 08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8 年 11 月 26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

112 年 5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

113 年 11 月 12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

一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學生社團及學生自治團體(以下簡稱社團)積極推動活動，健全社團組織發展，提升活動經費之效能，依據「本校學生社團輔導準則」及「本校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」，特訂定本項補助要點。

二、社團活動經費以自籌經費為主，本校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(以下簡稱課指組)社團活動經費為輔。社團活動經費補助以校內活動為主，除視課指組當年度總預算金額外，並得就活動企畫之周延性、規模及效益等內容為審酌補助。

三、申請程序：

(一)應於活動七天前(不含例假日)向課指組提出申請，逾期不受理。

(二)陳報學務長核定。

四、補助項目及金額標準：

(一)社團活動：各系所學會及社團申請總補助金額，每年度(1~12月)以新臺幣10,000元為上限(新成立社團則將以實際成立月份按比例遞減金額)。補助項目如下：

1. 符合社團宗旨之活動(包含迎新、送舊，一年各一次)，每次補助以新臺幣2,000元為上限(系所學會以新臺幣3,000元為上限)辦理具風險之校外活動，需檢附保險單，未成年者並需檢附家長同意書。

2. 學術性出版刊物：每次補助以新臺幣5,000元為上限。

3. 大型活動：跨校活動每次補助以新臺幣8,000元為上限；全校性及跨院系所活動每次補助以新臺幣4,000元為上限。

4. 社團指導費：請依照「講座鐘點費支給表」辦理。

(二)其他：代表本校參加校外活動或社團評鑑得以專案申請補助，可不視為社團申請總補助金額；需檢附計劃書及經費預算明細表，視情況酌予補助。

五、結案核銷程序：

(一)活動類：活動結束後十五天內(不含例假日)，持原始單據、活動成果表(附流程表)、活動照片電子檔4張及簽到表辦理核銷。

學術性出版刊物：出版品完成後十五天內(不含例假日)，持原始單據及完整之成品辦理。

社團指導費：活動後十五天內(不含例假日)，持原始單據、活動成果表(附流程表)、活動照片電子檔4張及簽到表辦理核銷。

(二)報核單據需依「支出憑證處理要點」、本校主計室相關作業程序辦理，並配合會計年度辦理核實報銷。

(三)逾時未報銷者不予核銷。

(四)報核不實者除不予核銷外，課指組並得視實際狀況限制該社團一學期不得申請經費。

六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